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不停车收费（ETC）账户使用不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中不停车收费（ETC）账户是指自然人、法人在经金融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不停车收费系统的银行卡、账户（以下简称为“ETC 账户”）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不停车收费（ETC）账户的所有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保险单约定的 ETC 账户在缴纳路桥费的过程中由于系统故障、收费站误判、车辆信息不符等原因造成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实际经济损失的，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一）ETC 账户无法扣款导致未能享受通行费折扣优惠；

（二）ETC 账户错误扣款；

（三）ETC 账户无法享受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费通行的优惠政策。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或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被保险人未按照规定使用 ETC 账户；

（三）被保险 ETC 账户的车载设备和/或银行卡的损坏；

（四）超出被保险 ETC 账户使用区域限制；

（五）账户管理方的系统升级、维护、数据丢失、网络故障或被攻击等造成 ETC 账户系统的停止使用；

（六）由于盗刷、盗用、被复制、密码泄露等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账户内资金损失；

（七）被保险人违反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费通行的政策。

（八）ETC 账户余额不足。

第六条 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利息；

（二）间接损失；

（三）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责任有效期自被

保险人对被保险 ETC 账户进行充值时起（但不得早于保单约定的保险起期），至该次充值金额使用完毕时止，但最长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期限。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总保险金额、每次事故保险金额、免赔额等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一般事项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财产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 ETC 账户交易安全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账号、ETC 卡，发现账号、密码泄露，或者 ETC 卡丢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尽力避免保险事故的发生。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对因此而导致其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发生保险事故的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三）收费站或 ETC 账户系统管理方的事故证明；

（四）ETC 账户系统缴费证明、被保险人缴付通行费的证明；

（五）各项费用支出证明；

（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发送投保成功短信及保险单号码，并提供保险单查询。

第二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申请时终止。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本合同在合同载明的保险起始日期前根据投保人要求解除的，保险人扣除 5%的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本合同在合同载明的保险起始日期后根据投保人要求解除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不停车收费系统（又称电子收费系统，简称 ETC 系统）：利用车辆自动识别技术完成车辆与收费站之间的无线数据通讯，进行车辆自动识别和有关收费数据的交换，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收费数据的处理，实现不停车自动收费的全电子收费系统。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

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